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在職專班修業規範

適用 11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3/04/17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5/7/14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9/11/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12/6/15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13/4/18 112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13/5/23 112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研究所 114/1/9 11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分抵免

依「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

1. 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2. 財金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 45 學分，其中 15 學分須於本所下列核心課程中選修五門：
 - (1) 投資學
 - (2) 期貨與選擇權
 - (3) 資產證券化
 - (4) 財務管理
 - (5) 投資銀行與併購
 - (6) 價值管理
 - (7) 金融機構管理與監理實務
 - (8) 國際財務管理
 - (9) 財富管理
 - (10) 國際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
 - (11) 商業策略與創業財務
 - (12) 商業模式與財務金融策略管理
 - (13) 衍生性商品案例分析
 - (14) 債券市場
 - (15) 計量研究方法
 - (16) 本所與本所專任教師教授之 FN 課程

3. 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105/6/7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4. 以上修業規範之審核，委由指導教授審核之。若有爭議，提所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條 指導教授

財金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碩士論文撰寫，須以

- (1) 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
- (2) 本所專任教師與本校外系專任教師。或

- (3) 本所專任教師與本所兼任教師，需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所務會議中提出申請通過後，才可共同指導。

第四條 畢業論文

1. 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於官網表單下載區下載)，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並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系統，登錄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確保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2. 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經系所審查確認後，如需部分更改，仍可進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變更，於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委員將會再次確認學位論文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未經系所確認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碩士生於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修課證明，始得向本所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口試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文件，排除引文及參考文獻後相似度須小於 20%，並於口試時提供每位口試委員參考。

其餘規定依「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